國家人權報告第2稿第8次審查會會議紀錄

時間:100年8月8日上午9時30分

地點:法務部2樓簡報室

審查內容: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至7條

主席:王委員幼玲 紀錄:姜智婷、蔡孟樺

出席者:王委員幼玲、張委員珏、李委員念祖、蘇律師友辰、 鄧教授衍森、姚教授孟昌、周教授志杰、陳教授立剛

列席者: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經濟部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 內政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司 法院、教育部、考試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國防部、 外交部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主計處;郭檢察 官銘禮、姜助理研究員智婷、蔡助理研究員孟樺

壹、 主席致詞:略。

貳、 議事組報告:略。

參、 決議事項:

一、 繳交第3稿之注意事項與撰寫格式:

(一)本會議紀錄係就整合之相關機關、第2稿內容及 彙整機關予以記載;關於撰寫內容(包括已彙整 及未彙整之部分),請各機關悉依會上主席、諮詢 委員、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人士發言內容進行修 改。

- (二)請各撰寫機關將修正內容於會議召開日之次日起 2日內,交予彙整機關;彙整機關再於期限內將 彙整後之第3稿給議事組。
- (三)彙整機關之第3稿應包括: 1.彙整內容2.該彙整機關其他未受彙整之修改後內容,請將1.2. 同存在1電子檔內,先列彙整內容,再列該彙整機關其他未受彙整之內容。
- (四)未擔任彙整機關之各機關,請將未受彙整之部分 修改為第3稿後,於期限內寄給議事組。換言之, 第2稿未受彙整之部分,仍請各機關修正為第3 稿。
- (五)本條撰寫內容與他條重複者,請各機關在第3稿 以括弧註明在何公約之何條文有重複之內容。
- (六) 請將每1點的總字數限制在300字內。每1點只 能有1段。表格不算入字數內。
- (七)請各機關依照本次會議決議提出第3稿,文字請務必精簡,表格請盡量簡化或文字化。
- (八)紀年方式請以「西元」紀年為之。
- (九)請各機關於<u>8月15日前</u>,將修正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:<u>phrc1210@mail.moj.gov.tw</u>信箱,「信件主旨」 及「檔案名稱」請依照所寄內容分別註明「000(機 關名稱)經社文公約第6條第3稿」或「000(機 關名稱)經社文公約第7條第3稿」,信件內容 並請註明係交予「經社文公約第6條承辦人蔡孟 樺」或「經社文公約第7條承辦人姜智婷」。
- (十)1條文1檔案,故每個機關僅有「1」個經社文公

約第6條第3稿電子檔、「1」個經社文公約第7條第3稿電子檔寄予本組。

二、 第2稿彙整情形(請參照本次會議資料「經社文公約第6條第2稿機關附件」、「經社文公約第7條第2稿機關附件」所示各機關第2稿內容所編之序號,並請「彙整機關」整合「撰寫機關」撰擬之第3稿後,由彙整機關將整合後之第3稿送交議事組):

第6條:

(一) 對勞委會之建議修正意見:

- 1. 非正式經濟議題:請勞委會將經濟部第 93 點至 第 97 點、經建會第 98 點至第 100 點,整併為 4 點,並移列至本公約第 6 條,彙整機關:勞委會。
- 2. 請勞委會將以下各議題整併為總數共 30 點之篇幅:
 - (1) 就業政策規劃:
 - ①私部門:勞委會第2點、第3點(含3.1)、 第5點(含5.1)、第6點、第8點、第9 點、經建會第33點、第34點、第37點、 第38點(一)、第39點、經濟部第74點。
 - ②公部門:人事行政局第50點、考試院第62點三。
 - ③就業成長率: 勞委會第12點。
 - (2) 政府協助就業及職業訓練
 - ①一般人: 勞委會第 4 點(含 4.1)、第 6.1 點、第 7 點(含 7.1)、第 13 點、第 15 點、第

- 16點、第17點、第18點、第25點、第26點、經建會:第33點、第34點、第35點(前半段:為紓緩自97年下半年因全球金融海嘯引發經濟衰退,...,有利於勞工穩定就業)、經濟部第74點。
- ②弱勢群體(含身心障礙者): 勞委會第7.4、第27點。
- ③原住民:勞委會7.2、交通部第42點。
- ④青年: 勞委會 7.5、經建會第 35 點(後半段: 此外,於 98 年推動...人力促進就業措施。)、第 38 點(二)、教育部第 64 點、第 66 點。
- ⑤婦女: 勞委會 7.3、第 14 點、經建會第 36 點。
- ⑥八八水災災民(特定天災): 勞委會第 29 點。
- (3) 法律保障工作權:勞委會第11點、第19點、第20點(含20.1)、第21點(含21.1-21.2)、第22點、第23點、第31點、第32點。
- (4) 童工: 勞委會第10點。
- (5) 外籍勞工: 勞委會第30點。
- (6) 性產業工作者:內政部第47點。
- (7) 精神病患者:考試院第55點。
- 3. 我國依國勞組織第 117 號有關「社會政策基本目標與標準公約」之執行情形議題:請勞委會將經建會第 40 點、勞委會第 1 點、內政部第 48 點、農委會第 72 點、第 73 點,整併為 3 點。

- 4. 限制工作權行使議題,請勞委會將整併為共3點:
 - (1) 律師轉任法官:司法院第71點。
 - (2) 老年人: 勞委會第 24 點(含 24.1-24.6)、考 試院: 第 54 點、第 56 點、第 62 點二、 司法院: 第 70 點。
 - (3) 身心障礙者:司法院第69點。
- (二) 對交通部之建議修正意見:

限制工作權行使議題,請整併為2點:

- 1. 營業小客車駕駛:交通部第41點。
- 2. 交通法規消極限制:交通部第43點。
- 3. 關務人員升等:考試院第57點。
- (三) 對教育部之建議修正意見:

教師議題,請將第65點、第67點,整併為3點。

- (四) 對考試院之建議修正意見:
 - 1. 請將任職公部門體系之身障與原住族群議題,整併為1點:
 - (1) 人事行政局第51點。
 - (2) 考試院第53點、第62點一。
 - 2. 請將**育嬰留職停薪議題**第59點、第60點整併 為1點。
 - (五) 對人事行政局之建議修正意見:

請將公部門女性職員(首長、政務人員)比例改善策略議題,整併為1點:

- (1) 人事行政局第52點
- (2) 考試院第61點
- (3) 退輔會第68點

(六) 對外交部之建議修正意見:

請外交部將我國與有關工作權之國際公約締約情形及其效力議題第44點、第45點整併為1點。

第7條:

(一) 對勞委會之建議修正意見:

- 1. 請說明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彈性工時與工時過程之議題。
- 請說明多元性別認同者(同性戀、雙性戀、變性者)與工作條件之議題。
- 3. 請在外籍工作者乙節,說明關於包括得否自由轉 換僱主等議題。
- 4. 請提供第 15 點關於非典型僱用者之 5 年趨勢比較。

(二) 對與會機關之建議修正意見:

- 1. 請勞委會將第1點至第4點整併為1點。
- 請勞委會將身心障礙者乙節(請參照會議資料第30-32頁)與考試院第60點,整併為3點, 圖表請簡化,彙整機關:勞委會。
- 3. 請勞委會第13點至第15點非典型雇用勞工(請 參照會議資料第33頁)乙節與人事局第61點 至第63點,整併為4點,彙整機關:勞委會。
- 4. 請勞委會將外籍工作者乙節,整併為4點。
- 請勞委會將同工同酬原則乙節,整併為3點, 圖表請簡化。
- 6. **性騷擾議題:**請內政部將勞委會第33點至第38 點、內政部第55點至第58點、教育部第85點、

法務部第83點及司法院第84點,整併為4點, 彙整機關:內政部。

- 7. **最低工資和生活水準關聯議題:**請勞委會將第7 點、內政部第53點,整併為1點,彙整機關: 勞委會。
- 8. 工作場所安全議題:請勞委會將第39點至第52 點整併為4點,另原能會第86點至第91點請 先自行整併為3點,再交由勞委會彙整,本議 題請勞委會整併為6點,彙整機關:勞委會。
- 9. 請內政部將第59點、國防部第64點至第66點、 外交部第67點至第69點,整併為1點,彙整 機關:內政部。
- 10. 請原民會將第70點至第74點整併為1點。
- (三)非正式經濟議題:請勞委會將經濟部第93點至第 97點、經建會第98點至第100點,整併為4點, 並移列至本公約第6條,彙整機關:勞委會。

肆、 散會:中午12時40分。